

【附件 1】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拾伍、地政類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申請登記簿、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地價等謄本
應備證件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申辦，含申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謄本）：</p> <p>(1) 申請書（臨櫃申請者，得以系統自動列印，免填寫申請書）。</p> <p>(2) 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p> <p>(3) 申請核發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時，應同時檢附之文件：</p> <p>A. 申請人為公務機關，應以公文提出申請，並表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p> <p>B. 申請人為債權人，請檢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或檢附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通知，該文件或通知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p> <p>C. 申請人為訴訟繫屬相關人，請檢附法院文件應載明訴訟案號、不動產標示、所需謄本種類、當事人（即訴訟之兩造）或登記名義人姓名。</p> <p>D. 申請人為繼承人，其與被繼承人之身分證明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繼承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p> <p>E. 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依其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4) 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應依內政部訂頒「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檢附證明文件。</p> <p>2. 網路申辦（僅限第一、第二類謄本）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第二類者無需檢附，但屬點數卡帳號者仍需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p> <p>(1) 申請第一、第二類謄本：</p> <p>A.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傳真申辦：1小時</p> <p>B. 郵寄申辦：1日</p> <p>(2) 申請第三類謄本(限臨櫃親自申辦或委託申辦)：4日</p> <p>2. 網路申辦：1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p>1. 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分為三類：</p> <p>(1) 第一類：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不予顯示（「本人」係指申請人屬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或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登記名義人」係指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p> <p>(2) 第二類：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p>

- (3)第三類：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2. 網路申辦提供地政電子謄本線上申請、下載及驗證，本市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六，8 時至 21 時，遇例假日不開放。另網路申辦以現行地籍資料為限且僅受理第一、二類謄本，申請人若需要將地政電子謄本提供給機關單位、公司行號或民眾時，可利用該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檢查號及最後一頁查驗網站，或點選「下載」功能，逕為下載加密檔，供需要地籍謄本的機關單位、公司行號或民眾上網進行相關驗證。

編號及項目名稱	2、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買賣移轉契約書或產權移轉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 7.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9. 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請：5 日 (2) 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4 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請：5 日 (2) 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4 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 4.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6.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

	<p>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p> <p>7.買賣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或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3、土地建物一站式買賣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買賣移轉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 7.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9. 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件買賣連件申請單件抵押權設定登記：5日 (2) 單件買賣申請：4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件買賣連件申請單件抵押權設定登記：5日 (2) 單件買賣申請：4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案件除外)。 (2) 土地增值稅、契稅利用網際網路申報案件。 (3) 買賣案件筆棟數合計不超過3筆棟。 (4) 買賣案件申請人人數合計不超過2人。 2.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1小時。 3.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4.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p>6.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p> <p>7. 買賣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4、土地建物贈與、配偶贈與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贈與移轉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7.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 8.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9.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6. 贈與、配偶贈與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5、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	-------------------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需檢附)。 4. 繼承系統表。 5. 繼承權拋棄書(繼承開始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檢附, 拋棄繼承者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應檢附印鑑證明)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 6.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被繼承人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者免附)。 7.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9.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10.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分割繼承時, 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繼承人間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檢附)。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5.5 日 2. 網路申辦: 5.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 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 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立協議書人或拋棄繼承者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 申請登記時, 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 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繼承登記,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 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6、土地建物遺贈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遺贈人遺囑。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 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為法人者, 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其為公司法人者, 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增值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5 日 2. 網路申辦：15.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遺贈登記須先申辦繼承登記後為之。 4. 遺贈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1 個月（申辦繼承登記之期間得予扣除）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7、共有物分割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共有物分割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5. 共有人印鑑證明（共有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 7.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9. 他項權利人承諾書或同意書。 10. 完成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 11. 共有物分割明細表（共有土地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時檢附）。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標的含跨縣、市土地、建物者，處理期限不含外縣、市地政事務所審查時間。 4. 共有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共有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6. 共有物分割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8、交換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交換移轉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5.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他項權利人承諾書或同意書（停車位交換時檢附）。 7.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 8.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9.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1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標的含跨縣、市土地、建物者，處理期限不含外縣、市地政事務所審查時間。 4.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100年3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6. 本市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7. 交換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9、拍賣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申請部分與權利移轉證明書標示一致者免附）。 3. 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5. 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p> <p>6.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拍賣取得土地權利時檢附）。</p> <p>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p> <p>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p>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p>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p> <p>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p> <p>3. 拍賣登記，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p>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抵繳稅款登記
應備證件	<p>1. 登記申請書。</p> <p>2. 登記清冊。</p> <p>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p> <p>5.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繳稅款之證明文件。</p> <p>6. 增值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p> <p>7.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p> <p>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p> <p>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p>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p>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p> <p>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p> <p>3. 抵繳稅款登記，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抵繳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p>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判決、和解、調解或調處不動產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鄉鎮市區調解需經法院核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或其他證明文件。 6. 領受對價或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對待給付判決時需附）。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如屬和解或調解不動產登記，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申請：6日 (2)權利人單方申請調解登記：16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申請：6日 (2)權利人單方申請調解登記：16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1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判決、和解、調解、調處登記，應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鄉鎮市區調解為經法院核定之日）或調處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12、預告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如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得免附)。 3. 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登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登記名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臺北市：1 日 (2)跨直轄市、縣(市)：2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名義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13、塗銷預告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如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得免附)。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塗銷同意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印鑑證明(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臺北市：1 日 (2)跨直轄市、縣(市)：2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6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原預告登記請求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14、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同意更名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文件之一： (1) 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檢附），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2) 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檢附），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3) 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立同意書人之印鑑證明（立同意書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5 日 2. 網路申辦：4.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立同意書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15、法人更名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協議書或載有更名記事之證明文件）。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16、法人合併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6. 土地增值稅繳納、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5 日 2. 網路申辦：4.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法人合併登記，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所載之合併基準日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17、法人分割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主管機關核准函、分割計畫書。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6. 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義務人為法人時檢附）。 7. 土地增值稅繳納、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 8. 契稅免稅證明書。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法人分割登記，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所載之分割基準日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18、管理者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管理人變更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19、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5 日 2. 網路申辦：4.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20、住址、姓名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之住址變更登記，及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變更前後資料之姓名變更登記，得免附）。 3. 原因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免予提出權利書狀）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臺北市：1 小時 (2) 跨直轄市、縣(市)：1 日 2. 網路申辦：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郵寄申辦僅以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變更有案者為限；以網路申辦需配合使用自然人憑證，無需檢附應備證件，惟無法繕發權利書狀，如需繕發新狀者，需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給登記。

編號及項目名稱	21、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門牌變更情形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檢附）。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建物所有權狀。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臺北市：1 小時 (2)跨直轄市、縣(市)：1 日 2. 網路申辦：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郵寄申辦僅以門牌整編者為限；網路申辦以戶政機關有資料可稽者為限，並需配合使用自然人憑證，無需檢附應備證件，惟無法繕發權利書狀，如需繕發新狀者，需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給登記。

編號及項目名稱	22、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原因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建物所有權狀。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23、書狀換給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建物標的者，原則得免附登記清冊，惟為免爭議登記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要求檢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臺北市：1 小時 (2) 跨直轄市、縣(市)：1 日 2. 網路申辦：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郵寄申辦僅以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者為限。

編號及項目名稱	24、書狀換給登記(未會同申請登記之權利人申請發給權利書狀)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登記簿載有欠繳遺產稅者檢附)。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 日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登記簿載有欠繳登記費、複丈費者，應先繳清欠繳之行政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25、書狀補給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如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 3. 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登記名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5 日 2. 網路申辦：4.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2.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日。 3. 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 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5 款規定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26、持分分割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27、信託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信託契約書或遺囑。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p>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5. 委託人印鑑證明（委託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p> <p>6.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他益信託時檢附）。</p> <p>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遺囑信託時檢附）。</p> <p>8.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p> <p>9.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委託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p> <p>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p> <p>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p>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p>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p> <p>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p> <p>3.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p> <p>4. 本項包括登記原因為信託、受託人變更、信託歸屬及信託取得之案件。</p> <p>5.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p> <p>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p> <p>7.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p>

編號及項目名稱	28、塗銷信託登記
應備證件	<p>1. 登記申請書。</p> <p>2. 登記清冊(如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p> <p>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原信託契約書、原遺囑、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終止信託證明文件）。</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6. 受託人印鑑證明（受託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p> <p>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p> <p>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規定，依信託契約所為之信託登記，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如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 4. 受託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受託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29、抵押權設定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5.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另抵押權之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時得免附)。 6.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申請：1 日 (2)抵押權人非屬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5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1)一般申請：1 日 (2)抵押權人非屬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5 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 4. 申請標的含跨縣、市土地、建物者，處理期限不含外縣、市地政事務所審查時間。 5.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7.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30、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設定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或農育權設定契約書（以自己土地、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者，檢附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者，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5.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以自己土地、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者無須檢附印鑑證明）。 6. 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位置勘測圖（特定部分設定時檢附）。 7.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典權登記時檢附）。 8.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9.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 名稱	31、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抵押權除外）或抵押權變更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5.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另抵押權之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時得免附）。 6.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涉及權利價值增加者，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 名稱	32、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永佃權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抵押權除外）或抵押權移轉契約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5.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7.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義務人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時需檢附）。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日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他項權利移轉變更登記，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33、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及清冊（抵押權全部塗銷者免附登記清冊）。 2. 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時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5. 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時免附）。 6.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小時 2. 網路申辦：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郵寄申辦僅以抵押權全部塗銷者為限。 4. 義務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

	<p>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p> <p>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34、更正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登記有案者為限，已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變更或更正前後資料者，得免附)。 3. 證明書或切結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證明人印鑑證明(證明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地政事務所核定者：5 日 (2) 由地政局核定者：19 日(地政事務所：13 日，地政局：6 日) (3)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1 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地政事務所核定者：5 日 (2) 由地政局核定者：19 日(地政事務所：13 日，地政局：6 日) (3)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1 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跨直轄市、縣(市)案件僅限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4. 以郵寄、網路或申請跨所登記者，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5. 以網路申辦需配合使用自然人憑證，無需檢附應備證件，惟無法繕發權利書狀，如需繕發新狀者，需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給登記。 6. 證明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編號及項目名稱	35、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p>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4. 以所有之意思或以行使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p> <p>5. 證明人印鑑證明（證明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p> <p>6. 土地複丈圖（時效取得所有權時檢附）或他項權利位置圖（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時檢附）。</p> <p>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p> <p>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p>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p>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p> <p>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p> <p>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0 日。</p> <p>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p> <p>5. 證明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p> <p>6. 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10 款規定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p>

編號及項目名稱	36、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應備證件	<p>1. 登記申請書。</p> <p>2. 登記清冊（補登附屬建物或共有部分者檢附）。</p> <p>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4. 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專有部分、共有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並提出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2)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3)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4) 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5.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7)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8)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6. 建物測量成果圖。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5 日 2. 網路申辦：6.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15 日。 4.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 5.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6.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編號及項目名稱	37、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標示圖經簽證者）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1)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專有部分、共有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並提出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2)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3)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4)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建物標示圖。 5. 簽證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或簽證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5 日 2. 網路申辦：8.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15 日。 4. 使用執照戶數逾 20 戶者，每增加 20 戶加計 1 日。 5.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6.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適用本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檢附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辦。 7.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倘未檢附，地政事務所將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編號及項目名稱	38、權利分割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填載分割前、後之標示）。 3. 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6. 申請人印鑑證明（申請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另抵押權之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時得免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申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5. 抵押權分割之內容，涉有新增分割後之抵押權登記者，應連件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編號及項目名稱	39、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辦理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	-------------------------------------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4. 管理人備查文件（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5.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6.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8. 同意書。 9. 立同意書人印鑑證明（立同意書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10.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者免附）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 日 2. 網路申辦：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立同意書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40、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編號及項目名稱	41、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編號及項目名稱	42、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5. 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 日 2. 網路申辦：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編號及項目名稱	43、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
---------	--------------------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 5. 協議書（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不明時檢附）。 6. 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7.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 日 2. 網路申辦：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5. 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44、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繼承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需檢附）。 4. 繼承系統表。 5. 繼承權拋棄書（繼承開始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檢附，拋棄繼承者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未能親自到場者應檢附印鑑證明）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 6.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被繼承人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者免附，惟應查無欠繳稅費）。 7.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9.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 日 2. 網路申辦：12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4.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5.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7. 繼承登記，應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45、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登記及其內容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共有人之協議書。 5. 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立協議書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檢附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者免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申請：6 日 (2)經全體共有人協議：5 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申請：6 日 (2)經全體共有人協議：5 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 4. 立協議書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立協議書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46、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內容變更登記
---------	------------------------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區分地上權人與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之協議書。 5. 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立協議書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6. 他項權利證明書與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僅區分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 4. 立協議書人為自然人時，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立協議書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其為公司法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編號及項目名稱	47、土地建物酌給遺產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親屬會議決議酌給遺產之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印鑑證明（繼承人及親屬會議允許之會員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7. 增值稅及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時，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8.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確定證明文件（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檢附）。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5 日 2. 網路申辦：5.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3. 酌給遺產登記須先申辦繼承登記。 4. 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者，須於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而無人承認繼承，及催告債權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期間屆滿並清償債務後，始得申請。 5.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6. 酌給遺產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1 個月（申請繼承登記之期間得予扣除）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編號及項目名稱	48、註記登記（訴訟繫屬）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檢附法院裁定。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 日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49、塗銷註記登記（訴訟繫屬）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檢附法院發給之訴訟終結或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 日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50、水道浮覆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第一次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複丈成果圖(水道浮覆地已公告地籍圖及建立標示部可免附)。 4. 原滅失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土地登記濟證)或登記簿謄本。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6. 申請人為繼承人者依繼承登記應備證件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需檢附)。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3 日 2. 網路申辦：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1小時。 2.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15日。 3.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4.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51、水道浮覆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原滅失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土地登記濟證)或登記簿謄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5. 申請人為繼承人者依繼承登記應備證件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需檢附)。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3 日 2. 網路申辦：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申請跨所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52、土地合併及登記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4. 合併前後取得價值差額計算表。 5. 土地所有權狀。 6.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抵押權利範圍協議書（設有抵押權者需檢附，但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得免附）。 7. 典權人或耕作權人同意書（設有典權或耕作權者檢附）。 8. 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他項權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9. 合併後應有持分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上，應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及印鑑證明。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申請建物基地合併登記，涉及地上建物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 4.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53、建物合併及登記
應備證件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3. 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p> <p>4. 建物所有權狀。</p> <p>5. 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抵押權利範圍協議書（設有抵押權者需檢附）。</p> <p>6.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設有他項權利登記時需檢附，但設有抵押權之建物辦理合併，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抵押權利範圍協議書者免再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p> <p>7. 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他項權利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p> <p>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p>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p> <p>2.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1小時。</p> <p>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及268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2個月(60日)。</p> <p>4.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p>

編號及項目名稱	54、土地分割及登記
應備證件	<p>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3. 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檢附此證明文件者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p> <p>4.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其附圖（申請建築基地分割者檢附）。</p> <p>5.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者檢附）。</p> <p>6. 土地所有權狀。</p> <p>7. 分割位置圖說（無法依規定於分割點埋設界標者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p> <p>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4. 申請建物基地合併登記，涉及地上建物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 5.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55、建物分割及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增編門牌證明（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檢附）。 4. 建物所有權狀。 5. 分割位置圖說。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隨案申請謄本增加 1 小時。 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及 268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4.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56、建物第一次測量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p>(2)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p> <p>(3)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p> <p>(4)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4.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p> <p>(2)門牌編釘證明。</p> <p>(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4)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p> <p>(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6)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7)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8)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者，並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p> <p>5. 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建物起造人於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物使用執照，同時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時須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及 268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57、土地鑑界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時使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p>2.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p> <p>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p> <p>4.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58、建物門牌號勘查
應備證件	<p>1. 建物測量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p> <p>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p>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p> <p>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及 268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p> <p>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p>

編號及項目名稱	59、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
應備證件	<p>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p> <p>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p>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p> <p>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及 268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p> <p>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p>

編號及項目名稱	60、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應備證件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建物所有權狀。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及 268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1、土地坍塌復丈及登記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土地所有權狀。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2、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位置圖勘測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3、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位置勘測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 4. 印鑑證明（證明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得免附印鑑證明。 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4.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4、位置勘查
應備證件	1. 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需到場會同辦理。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如情形特殊者，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2 個月(60 日)。 3. 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5、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證件正本，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即發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 小時 2. 網路申辦：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政府資訊公開法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列印代理人送件（登記或測量案件）明細表。 2. 申請之數量少者，隨到隨辦；數量多者，得以備文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前來取件。

編號及項目名稱	66、申請設置（變更、註銷）土地登記印鑑
應備證件	1. 印鑑申請書。 2. 印鑑卡及印鑑章。 3. 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 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上列文件除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其影本外，應檢附正、影本各1份，正本於核對後發還。 4.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權利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日
法規依據	土地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其他登記機關處理時限自收到受理所轉寄申請書表時起算。 2.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可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申請書與相同格式之印鑑卡，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審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由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後，辦理印鑑卡登記。

編號及項目名稱	67、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應備證件	1.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 2.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即發還；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小時 2.網路申辦：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以原鑑界申請案之申請人、鑑界關係人（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限。 2.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規費。

編號及項目名稱	68、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4.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3日 (2)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其繼承人：6日 (3)申請人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15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1)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6日 (2)申請人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15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請依審核通知所載事項辦理，俟取件時繳納相關費用。

編號及項目名稱	69、申請、變更或終止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
應備證件	1. 一般申辦(非網路申辦)：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A.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 B.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者，由代表人申請，應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曾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 C.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 D. 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被授權人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授權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網路申辦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填寫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1日 (2)併登記案申辦：登記案結案後1日 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僅適用於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併登記申請案申辦者，需俟登記案結案後於地政整合系統建檔。 2.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p>3.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p> <p>4.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者，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p> <p>5. 跨縣市收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於跨域代收簽收系統收執後起算。</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70、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p> <p>3.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25 日</p> <p>2. 網路申辦：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政府資訊公開法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請依審核通知所載事項辦理，俟取件時繳納相關費用。

編號及項目名稱	71、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申請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者，應另檢附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p> <p>3. 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免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4.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無統一編號而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者，申請提供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同一者之地籍資料，應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p> <p>5.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2小時</p> <p>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查詢本市資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查詢全國資料：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p>1. 申請資格：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但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或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時，不在此限）。</p> <p>2. 申請人應於接獲繳費通知後繳費領件。</p> <p>3. 繳納規費金額說明： 查詢本市資料：每張新臺幣20元。 查詢全國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400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1)閱覽費：每筆（棟）每10分鐘新臺幣20元，不足10分鐘者，以10分鐘計。 (2)列印費：每張新臺幣20元。 (3)資訊費：每錄新臺幣1元。</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72、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3. 護照影本（無者免附）。</p> <p>4. 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附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蓋章者免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日</p> <p>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政府資訊公開法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p>1. 應備證件如為影本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影本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p> <p>2. 申請人資格：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p>

編號及項目名稱	73、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二類謄本部分住址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p> <p>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隱匿第二類謄本之部分住址資料，但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得申請。所謂「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2. 本項申請案件須由申請人就欲申請隱匿/取消隱匿部分住址之標的(土地或建物)自行逐筆(棟)填載，如申辦標的分屬本市不同轄區，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位置切結：「本人同意就臺北市轄區內全部標的同時申請。」並簽名或蓋章，免再逐一填寫標的資料。 3. 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分住址之標的，於地政事務所建檔後生效。 4. 已申請隱匿部分住址之標的，嗣後如經移轉(如買賣、贈與)予他人，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申請人如重新再取得該標的，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5. 網路申辦需配合使用自然人憑證，無需檢附應備證件，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為送件單位。 6. 網路申辦(含跨縣市代收)案件之處理時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

編號及項目名稱	74、地政規費退還申請(非線上信用卡繳納規費且申請現金退費者)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3. 地政規費收據第1、4聯正本(開立電子收據或於申請書切結遺失者免附)。 4.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超過3萬元者：1日 (2)超過3萬元者：6日 2. 網路申辦：<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超過3萬元者：1日 (2)超過3萬元者：6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行政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75、地政規費退還申請(非線上信用卡繳納規費且非申請現金退費者)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3. 地政規費收據第1、4聯正本(開立電子收據或於申請書切結遺失者免附)。 4.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0 日 2. 網路申辦：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行政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76、地政規費退還申請（線上信用卡繳納規費且申請現金退費者）
應備證件	1.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3. 地政規費收據第1、4聯正本（開立電子收據或於申請書切結遺失者免附）。 4.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未超過3萬元者：1日 (2)超過3萬元者：11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1)未超過3萬元者：1日 (2)超過3萬元者：11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行政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77、地政規費退還申請（線上信用卡繳納規費且非申請現金退費者）
應備證件	1.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非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已檢附前款文件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免附)。 3. 地政規費收據第1、4聯正本（開立電子收據或於申請書切結遺失者免附）。 4. 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行政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78、不動產糾紛（共有物分割事件）調處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4. 建議方案及略圖。 5. 分割前後差額明細表（土地分割時檢附）。 6. 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之證明文件。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每案新臺幣1萬5,000元；須勘測者，其費用另依規定計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40日 2. 網路申辦：140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日
法規依據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勘測者，費用依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計收。 2. 依內政部104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747號函釋，申請人就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時，得予受理，惟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為之。如部分繼承人表示不同意分割時，可能有無法辦理登記之情形，已繳之調處費用不予退還。 3. 依內政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201號函釋，申請調處共有物分割之不動產標的，倘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仍有最終無法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之情形，已繳之調處費用不予退還。

編號及項目名稱	79、不動產糾紛（租賃爭議事件）調處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4. 租賃契約影本。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40日

	2. 網路申辦：14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調處費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之租賃爭議，免收調處費用。其餘租賃爭議事件，年租金為新臺幣18萬元以下者，調處費用新臺幣3,000元；年租金超過新臺幣18萬元至36萬元以下者，調處費用新臺幣7,000元；年租金超過新臺幣36萬元至48萬元以下者，調處費用新臺幣1萬1,000元；年租金超過新臺幣48萬元者，調處費用新臺幣1萬5,000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80、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申請書1份。 2. 身分證影本1份。 3. 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如為電子證書，得檢具自行列印考試院核發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憑辦)。 4. 公、私立大專學院之學分或時數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5. 地政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6. 實際從事地籍測量工作服務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新臺幣5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測繪科
備註	1. 申請、補發或換發證明書請檢附第1、2、3項，第4或5項擇一檢附。 2. 測量技師曾在地政機關擔任委任第5職等職務以上，且實際從事地籍測量工作2年以上者，得以第6項代替第4或5項。

編號及項目名稱	81、申請地籍清理發給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
應備證件	1. 地籍清理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發還土地/建物申請書。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未能檢附所有權狀者應檢附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之印鑑證明(申請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委託代理人領款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申請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5. 繼承系統表、申請人現在戶籍謄本及載有原權利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原權利人已死亡時檢附)。 6. 繼承權拋棄書(原權利人於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死亡者檢附，拋棄繼承者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應檢附繼承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 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被繼承人於民國38年6月14日前死亡者免附)。 8. 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時檢附)。

	9. 匯款同意書（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時檢附）。 10.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90 日 2. 網路申辦：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60 日
法規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不含法定公告時間 3 個月。 2. 不含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辦理調處時間。 3. 申請人親自到場申辦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之用；如委託代理人申辦時，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之用。 4. 委託代理人領款時，各申請書表應蓋妥委託人之印鑑章。

編號及項目名稱	82、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1 份。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4.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 5.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份。 6.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7.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申請書，1 張浮貼於申請書）。 8.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9.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 10.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1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正本 1 份。 12.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價科
備註	1. 開業登記 (1)核發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1、2、3、7、9、11 項。 (2)換發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1、2、4、7、8、10 項。 (3)換發（污損）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1、2、4、7、8 項。 (4)補發（遺失、滅失）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1、2、5、7、8 項。 (5)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1、2、3、4、7、9、10、11 項。 (6)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應備前述證件： A. 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1、2、3、7、9、11 項。

	<p>B. 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1、2、3、7、9、10、11 項。</p> <p>2. 變更登記應備前述證件：1、2、4、6、7、8 項；變更事務所名稱者另檢附 11 項。</p> <p>3. 遷移登記應備前述證件：1、2、4、7、8 項；第 11 項文件未曾在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另檢附之(申請書請填寫 2 份，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p> <p>4. 註銷登記應備前述證件：1、2、4、12 項。</p> <p>5. 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核發或換發開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申請補發或變更應繳納新臺幣 1,200 元。</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83、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
應備證件	<p>1. 出租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 委託辦理另需檢附委託書。</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70 日</p> <p>2. 網路申辦：70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查勘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實地參加，如屆時不到，由租佃委員、區公所及地政局人員逕行查勘。

編號及項目名稱	84、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
應備證件	<p>1.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 轉租、違規使用或催繳地租存證信函等有關文件。</p> <p>4. 委託辦理另需檢附委託書。</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39 日</p> <p>2. 網路申辦：139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p>1. 以網路申辦仍需郵寄或臨櫃繳納相關證件，並以收到相關應附證明文件後起算處理時限。</p> <p>2.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以會議方式進行，程序上先聽取當事人陳述爭議之事實，租佃委員再根據詢問及調查結果，並參酌有關法令及實情進行調解、調處。</p>

編號及項目名稱	85、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達成協議)
---------	-------------------------

應備證件	1.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耕地租約。 4. 終止租約協議書。 5.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承租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申請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6. 委託辦理另需檢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1. 出租人補償承租人完畢，或承租人拒領由出租人提存法院之時間不計入。 2. 以網路申辦仍需郵寄或臨櫃繳納相關證件，並以收到相關應附證明文件後起算處理時限。 3. 農作物補償費須辦理查估者，由本府擇期至土地現場查估。

編號及項目名稱	86、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未達成協議）
應備證件	1.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耕地租約。 4.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承租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申請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5. 委託辦理另需檢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0日(稅捐處：7日) 2. 網路申辦：6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1. 出租人補償承租人完畢，或承租人拒領由出租人提存法院之時間不計入。 2. 以網路申辦仍需郵寄或臨櫃繳納相關證件，並以收到相關應附證明文件後起算處理時限。 3. 出租人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邀集出、承租人協調。 4. 農作物補償費須辦理查估者，由本府擇期至土地現場查估。

編號及項目名稱	87、外國人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
應備證件	1. 外國人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申請書。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3. 申請人為法人者，其經認許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4. 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6. 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 網路申辦：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1. 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者免附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2. 使用目的為土地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編號及項目名稱	88、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
應備證件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3.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屬投資者免檢附)。 5.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7日 2. 網路申辦：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備註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身分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應經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公證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2. 委託代理人辦理，如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仍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經本府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審查許可，經內政部許可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檢附內政部許可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

編號及項目名稱	89、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應備證件	1.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一式2份。 2.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 3. 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1份。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1份。 5.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 6. 加盟證明文件影本（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應附繳本項文件）1份。 7. 原許可文件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 以網路申辦應配合使用申請人及代理人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應繳證件影本可以檔案方式上傳，如依規定需附正本者限以郵遞方式寄送，附件寄送時應加註申請案號，並列印申請書。上傳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tif, bmp, word, excel 或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上傳，如未一起上傳時，仍需傳真、郵寄或臨櫃繳納相關證件，並以收到相關應附證明文件後起算處理時限。 2. 申請許可： (1)公司請檢附第1、2、3、5、6項。 (2)商號請檢附第1、2、4、5、6項。 3. 申請補發許可： (1)公司請檢附第1、5項。 (2)商號請檢附第1、5項。 4. 申請換發許可： (1)公司請檢附第1、5、7項。 (2)商號請檢附第1、5、7項。 5. 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 (1)公司請檢附第1、2、3、5、7項。 (2)商號請檢附第1、2、4、5、7項。 (申請負責人變更者，應附繳應備證件第2項文件。申請公司名稱、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附繳應備證件第3項文件。申請商號名稱、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附繳應備證件第4項文件。) 6. 申請註銷許可： (1)公司請檢附第1、5、7項。 (2)商號請檢附第1、5、7項。

編號及項目名稱	90、不動產經紀業備查
應備證件	1.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一式2份。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1份。 4.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1份。 5.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1份。 6. 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證明）影本1份。 7.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1份。 8. 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9. 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1份。 10. 代銷合約（委託）書影本1份。 11. 原許可文件1份。

	12.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 1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 以網路申辦應配合使用工商登記憑證及負責人或代理人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應繳證件影本可以檔案方式上傳，如依規定需附正本者限以郵遞方式寄送，附件寄送時應加註申請案號，並列印申請書。上傳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tif, bmp, word, excel 或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上傳，如未一起上傳時，仍需傳真、郵寄或臨櫃繳納相關證件，並以收到相關應附證明文件後起算處理時限。 2. 經紀業備查： (1) 設立請檢附第1、2、3、4、5、6、(12)、13項。 (2) 名稱、所在地、組織型態、營業項目變更請檢附1、(12)、13，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或遷入請檢附第1、(12)項。 (3)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請檢附第1、11、(12)項。 (4) 負責人變更請檢附1、7、(12)、13，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請檢附第1、7、(12)項。 (5) 經營型態變更請檢附第1、9、(12)、13項。 (6)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請檢附第1、4、(12)項。 (7)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請檢附第1、5、(12)項。 (8) 停業請檢附第1、8、(12)項。 (9) 其他備查請檢附第1、(12)項及其他證明文件。 (10)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請檢附第1、(12)、13項。 3. 營業處所備查： (1) 設立請檢附第1、3、5、12項。 (2) 名稱、所在地變更或遷入、裁撤請檢附第1、12項。 (3)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請檢附第1、5、12項。 (4)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設立目的、銷售總金額或設立期間變更請檢附第1、10、12項。 (5) 其他備查請檢附第1、12項及其他證明文件。

編號及項目名稱	91、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變更備查
應備證件	一、申報備查： 1.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建造執照(含附表)影本 6. 住家用型態預售屋者應另檢附下列資料： (1)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2)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 (3) 預售屋履約擔保證明影本

	二、變更備查，除檢附前述第1至5項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1.住家用型態預售屋者，變更後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2.住家用型態預售屋者，預售屋契約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3.住家用型態預售屋者，預售屋契約變更後條文自主檢查表 4.變更內容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1項規定辦理。 2.本案請透過「內政部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完成表單登錄後，以線上或紙本方式送件。

編號及項目名稱	92、申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
應備證件	1.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買受人或繼承人如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而輔助人不為同意者，應檢附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文件。 5.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6.依申請事由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30日
法規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規定辦理。 2.透過網路申辦者，所有證件應備齊寄達地政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請以「雙掛號」郵寄應備證件正本，以避免證件遺失之風險。

編號及項目名稱	93、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應備證件	1.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1份。 2.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1份。 3.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寬2.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 4.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如為電子證書，得檢具自行列印考試院核發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憑辦）。 5.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詳如下： (1)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影本1份。 (2)任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3)任職公司或商號業經內政部備案者：內經審字第 號。 (4)代銷業者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訂立之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1份。 (5)其他證明文件。 6.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 所得扣繳資料證明非屬電子申報專用者，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郵寄申辦時，得以網路銀行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納證書費（銀行代號：012、帳號「21084+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11碼（第1碼英文字母以兩位數字取代：A為01，B為02...依此類推）」（共16個數字），需自行負擔各銀行跨行轉帳費用）。倘郵寄郵政匯票時，請填寫受理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3. 親自申辦時，倘以現金繳納證書費者，請於下午5時前洽銀行完成繳費程序。 4. 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94、補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應備證件	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1份。 2. 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1份。 3. 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寬2.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 4.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如為電子證書，得檢具自行列印考試院核發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憑辦）。 5.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1. 所得扣繳資料證明非屬電子申報專用者，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郵寄申辦時，得以網路銀行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納證書費（銀行代號：012、帳號「21084+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11碼（第1碼英文字母以兩位數字取代：A為01，B為02...依此類推）」（共16個數字），需自行負擔各銀行跨行轉帳費用）。倘郵寄郵政匯票時，請填寫受理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3. 親自申辦時，倘以現金繳納證書費者，請於下午5時前洽銀行完成繳費程序。 4. 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95、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應備證件	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1份。 2. 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1份。

	<p>3. 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寬2.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p> <p>4.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如為電子證書,得檢具自行列印考試院核發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憑辦)。</p> <p>5. 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p> <p>6. 原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p> <p>7. 其他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 7日</p> <p>2. 網路申辦: 7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 無</p>
法規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p>1. 證書有效期間將屆滿,加註延長期限者,請檢附第1、2、5、6項及證書費新臺幣500元。</p> <p>2. 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請檢附第1、2、3、4、5、6項及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p> <p>3. 其他請檢附第1、2、3、4、6、7項及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p> <p>4. 郵寄申辦時,得以網路銀行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方式繳納證書費(銀行代號:012、帳號「21084+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11碼(第1碼英文字母以兩位數字取代:A為01,B為02...依此類推)」(共16個數字),需自行負擔各銀行跨行轉帳費用)。倘郵寄郵政匯票時,請填寫受理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5. 親自申辦時,倘以現金繳納證書費者,請於下午5時前洽銀行完成繳費程序。</p>

編號及項目名稱	96、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
應備證件	<p>1.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1份。</p> <p>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5.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6. 原許可文件1份。</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 7日</p> <p>2. 網路申辦: 7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 無</p>
法規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p>1. 申請許可</p> <p>(1) 未完成公司登記: 請檢附第1、2、3、(5)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2) 已完成公司登記: 請檢附第1、2、3、4、(5)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2. 申請變更許可</p> <p>(1) 負責人變更: 請檢附第1、2、(4)、(5)、6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2) 公司名稱變更: 請檢附第1、3、(4)、(5)、6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3) 公司營業項目變更: 請檢附第1、3、(4)、(5)、6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4) 已完成公司登記者申請上述變更許可時應一併檢附第4項。</p> <p>3. 重新申請許可</p> <p>(1) 未完成公司登記：請檢附第1、2、3、(5)、6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2) 已完成公司登記：請檢附第1、2、(3)、4、(5)、6項及許可費新臺幣500元。</p> <p>4. 上述應備證件項目加()者，係指該項視實際申請或代理情形檢附。</p> <p>5. 郵寄申辦時，得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許可費（富邦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分行代號：2102、帳號「16-193900461058」、戶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需自行負擔各銀行跨行匯款費用）。倘郵寄郵政匯票時，請填寫受理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6. 親自申辦時，請於下午5時前洽銀行完成繳費程序。</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97、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
應備證件	<p>1.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3.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1份。</p> <p>4. 同業公會或商業會會員證明影本1份。</p> <p>5.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1份。</p> <p>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7. 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8. 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9. 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1份。</p> <p>10. 原登記證1份。</p> <p>11.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12.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1份。</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p> <p>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p>1.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p> <p>(1) 設立：請檢附第1、2、3、4、5、(11)、12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p>(2) 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所在地、組織變更：請檢附第1、2、10、(11)、12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p>(3) 負責人變更：請檢附第1、2、6、10、(11)、12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p>(4) 經營型態變更：請檢附第1、9、10、(11)、12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p>(5) 所屬公會或商業會變更：請檢附第1、4、(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p> <p>(6) 停業：請檢附第1、(2)、7、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p> <p>(7) 復業：請檢附第1、(2)、4、(5)、8、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p> <p>(8) 解散：請檢附第1、2、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p> <p>(9) 重新登記：請檢附第1、2、3、4、5、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p>

- (10)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請檢附第1、(11)、12項。
- (11) 其他：請檢附第1、(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2. 營業處所登記
- (1) 設立：請檢附第1、3、5、(9)、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 (2) 名稱、所在地變更、遷入：請檢附第1、(2)、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 (3) 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組織變更：請檢附第1、2、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 (4) 停業：請檢附第1、7、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
- (5) 復業：請檢附第1、(5)、8、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
- (6) 裁撤：請檢附第1、10、(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
- (7) 其他：請檢附第1、(11)項及登記費新臺幣500元（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3. 登記證
- (1) 遺失補發：請檢附第1、(11)項及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 (2) 毀損換發：請檢附第1、10、(11)項及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300元。
4.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為外國人時，應檢附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資格、第50條、第51條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7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5. 營業處所之原登記證，係指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證。但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設立登記者，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
6. 上述應備證件項目加()者，係指該項視實際申請或代理情形檢附。
7. 郵寄申辦時，得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費及證照費（富邦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分行代號：2102、登記費帳號「16-193900461034」、證照費帳號「16-193900461022」、戶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需自行負擔各銀行跨行匯款費用）。倘郵寄郵政匯票時，請填寫受理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登記費及證照費請分別請購郵政匯票。
8. 親自申辦時，請於下午5時前洽銀行完成繳費程序。

編號及項目名稱	98、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備查
應備證件	1.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備查申報書1份。 2.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1份(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請檢附)。 3. 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影本1份(分設營業處所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請檢附)。 4.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影本1份。 5.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名冊1份。 6. 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8. 其他。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雙掛號)、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99、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一般案件，申請人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限自然人或公司〕）
應備證件	<p>1.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p> <p>2.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網路申辦者以自然人憑證代替)。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A.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B.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C.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D.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E.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3. 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並於委託書蓋妥印鑑章，印鑑證明請參照第5項)。</p> <p>4. 匯款同意書(選擇以電匯方式辦理時須檢附)。</p> <p>5. 補償費項目為地價補償費：</p> <p>(1) 具領對象為自然人：</p> <p>A.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p> <p>B.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徵收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土地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p> <p>C.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p> <p>D. 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他人領款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p> <p>E. 其他：</p> <p>a.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p> <p>b.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p> <p>(2) 具領對象為公司：</p> <p>A.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公司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影本或抄錄本應由公司切結「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B.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p> <p>(3) 具領對象為耕地三七五承租人：</p> <p>A. 耕地租約書。</p>

	<p>B.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p> <p>6. 補償費項目為建築改良物補償費：</p> <p>(1) 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未經登記之合法建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2)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徵收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p> <p>(3)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7. 補償費項目為農作改良物補償費：</p> <p>(1) 切結書(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責任」)。</p> <p>(2)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8. 補償費項目為土地改良費用：</p> <p>(1) 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指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p> <p>(2)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9. 補償費項目為營業損失補償費：</p> <p>(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 營業稅繳款書影本(設籍課稅者檢附)。</p> <p>(3)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參照第2項身分證明文件。</p> <p>(4)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p> <p>(5)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10. 補償費項目為遷移費：</p> <p>(1)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領取人口遷移費時檢附；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2) 切結書(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責任」)。</p> <p>(3)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9日</p> <p>2. 網路申辦：9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備註	<p>1. 本項申請應受補償人為本人、法人。</p> <p>2.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另依內政部87.11.23台(87)內地字第8712256號函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以共同行使為原則。</p> <p>3. 以網路申辦請於10日內將應備文件掛號郵寄或臨櫃繳納至承辦單位，郵寄信封請加註申領之保管字號。</p>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0、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特殊案件)
應備證件	<p>1.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p> <p>2.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網路申辦者以自然人憑證代替)。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A.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B.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C.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D.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E.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 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並於委託書蓋妥印鑑章，印鑑證明請參照第5、6項)。
4. 匯款同意書(選擇以電匯方式辦理時須檢附)。
5. 其他文件：
 - (1)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 (2)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徵收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土地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 (3)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 (4)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他人領款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 (5)其他：
 - A.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 B.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
 - C.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
 - D.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
 - E. 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檢附)，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餘應依其類別檢附文件：
 - a. 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
 - b. 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
 - c. 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 d. 組合(合作社)：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6. 補償費項目為地價補償費：

- (1)具領對象為繼承人(所有權人死亡時)、遺產或財產管理人、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 A.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a. 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 b.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
- c.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之戶籍謄本。
- d. 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B.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C.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未到場之繼承人印鑑證明(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之前者，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之文件；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D. 其他文件：
- a. 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
- b. 申領應繼分切結書(全體繼承人未能會同領取時檢附)。
- c. 分別開立支票或匯款申請書(申請按應繼分或協議繼承持分領取時檢附)。
- (2)法院拍賣或形成判決確定取得權利之人、依法院確定判決領取補償費之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
- (3)具領對象為法人(公司除外)：
- A.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B.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C.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圖記及代表人印鑑式、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代表人切結書(祭祀公業法人領款時須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代表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D.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 E.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4)具領對象為祭祀公業：
- A.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 B. 管理人切結書(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C. 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如有派下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派下員、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 D. 其他文件：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
- (5)具領對象為神明會：
- A.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土地清冊(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p>B. 管理人切結書（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C. 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如有信徒或會員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信徒或會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p> <p>D. 其他文件：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p> <p>(6) 具領對象為寺廟：</p> <p>A. 寺廟登記證（寺廟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寺廟登記證須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p> <p>B. 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p> <p>C.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寺廟登記證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p> <p>D. 其他文件：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p> <p>(7) 具領對象為耕地三七五承租人：</p> <p>A. 耕地租約書。</p> <p>B. 其他文件：參照第5項其他文件檢附。</p> <p>7. 補償費項目為建築改良物補償費：</p> <p>(1) 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未經登記之合法建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2)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徵收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p> <p>(3)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8. 補償費項目為農作改良物補償費：</p> <p>(1) 切結書（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責任」）。</p> <p>(2)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9. 補償費項目為土地改良費用：</p> <p>(1) 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指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p> <p>(2)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10. 補償費項目為營業損失補償費：</p> <p>(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 營業稅繳款書影本（設籍課稅者檢附）。</p> <p>(3)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參照第2項身分證明文件。</p> <p>(4)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p> <p>(5)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p>11. 補償費項目為遷移費：</p> <p>(1)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領取人口遷移費時檢附；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2) 切結書（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責任」）。</p> <p>(3) 其他文件：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 網路申辦：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備註	<p>1. 特殊案件指具領對象為：(1)繼承人(所有權人死亡時)。(2)遺產或財產管理人。(3)法院拍賣或形成判決確定取得權利之人、依法院確定判決領取補償費之債權人。(4)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寺廟之代表具領人。(5)破產管理人。(6)清算人。(7)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p> <p>2. 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p> <p>3.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另依內政部87.11.23台(87)內地字第8712256號函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以共同行使為原則。</p> <p>4. 以網路申辦請於10日內將應備文件掛號郵寄或臨櫃繳納至承辦單位，郵寄信封請加註申領之保管字號。</p>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p> <p>4.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1份。</p> <p>5.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p> <p>6.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p> <p>7. 建物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以上擇1)。</p> <p>8.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1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p> <p>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地政士法、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備註	<p>1. 申請開業登記請檢附第1、2、3、5、7、8項。</p> <p>2. 申請變更登記</p> <p>(1)姓名變更請檢附第1、2、3、4、5、8項。</p> <p>(2)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請檢附第1、2、4、5、7、8項。</p> <p>(3)共同執業人變更</p> <p>A. 增加共同執業人</p> <p>a. 未開業請檢附第1、2、3、5、8項。</p> <p>b. 已開業請檢附第1、2、4、5、8項。</p> <p>B. 減少共同執業人請檢附第1、2、4、8項。</p> <p>3. 申請開業執照換發</p> <p>(1)重新換發請檢附第1、2、4、5、7項。</p> <p>(2)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請檢附第1、2、4、6項。</p>

	4. 申請開業執照補發請檢附第 1、2、5 項。 5. 申請開業執照註銷請檢附第 1、2、4 項。 6. 開業執照核發或換(補)發者，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加註者，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2、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應備證件	1.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1 份（無法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應檢附）。 4. 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6. 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政士法、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備註	1. 登記助理員係地政士者請檢附第 1、2、3 項。 2. 登記助理員係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第 1、2、4 項。 3. 登記助理員係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者請檢附第 1、2、5、6 項。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3、簽證人登記
應備證件	1.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3.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4. 最近 5 年內，其中 2 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 40 萬元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 5.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 6. 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 日 2. 網路申辦：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地政士法、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4、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作業申請
---------	------------------

應備證件	1. 申請資料之用途為申請人業務所需之證明文件。 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受理機關載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3. 申請時，申請人應出具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資料提供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 4. 領件時，申請人、代理人應出具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資料提供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委託代理應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得免附），並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真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 網路申辦：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登記科、測繪科、地價科、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測量課		
備註	1. 網路申辦如經機關審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對時，申請人得以親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繳交。 2. 網路申辦為網路領件（線上自行下載資料），均為網路繳款。 3. 一般申請可選擇臨櫃領件或郵寄資料，均為非網路繳款，申請人應於接獲繳費通知日起5日內，完成繳款後始得領件或由受理機關郵寄資料；又如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者，應繳金額大於新臺幣3萬元時，得利用金融機構匯款後，再至受理地政事務所領件。 4. 申請人親自領件時，應出具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資料提供機關核對無誤後即發還。 5. 委託代理人領件時，應檢具委託書（如為原申請表已載明委任關係之代理人得免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出具代理人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供資料提供機關核對無誤後即發還。 6. 繳納規費金額說明：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 1 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 20 元。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 0.5 元，總價未滿 1 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 0.01 元，總價未滿 1 元者，四捨五入。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5、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繪製
應備證件	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 小時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
備註	1. 申請人申請之數量少者得隨時取件，大宗者得以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前來取件。 2. 申請人以網路申辦者，可選擇臨櫃繳費領件，或選擇以網路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圖資電子檔將寄至申請人電子信箱。 3. 依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規定，收費方式如下： (1)地籍複製圖：50元/幅。 (2)多目標地籍圖：80元/幅。 (3)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250元/幅。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6、地籍/控制測量成果電子資料檔供應
應備證件	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1. 一般申辦(非網路)：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2. 網路申辦：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
備註	1. 申請人申請之數量少者得隨時取件，大宗者得以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前來取件。 2. 申請人以網路申辦者，可選擇臨櫃繳費領件，或選擇以網路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圖資電子檔將寄至申請人電子信箱。 3. 各地政事務所僅受理所屬轄區內之地籍測量成果檔申請，資料提供以受理單位現有電子資料格式為限；控制測量成果檔僅由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受理申請。 4. 依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收費方式如下： (1)地籍圖：以小段為單位，1元/筆，未達1,000筆，以1,000筆計。 (2)圖根點：20元/點，未達10點，以10點計。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7、重測資料複印及閱覽
應備證件	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檔案法第17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備註	1. 申請人申請之數量少者得隨時取件，大宗者得以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前來取件。 2. 以網路預約者於接獲通知後到場繳費領件。

	<p>3. 申請人倘現場繳驗可供識別為重測資料之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則無須將資料去識別化即可提供申請；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則須將資料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申請。</p> <p>4. 各地政事務所目前重測資料僅提供跨所複印核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p> <p>5.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收費方式如下：</p> <p>(1)重測資料複印：2元/張(A4)、3元/張(A3)。</p> <p>(2)重測資料閱覽：20元/2小時，未達2小時，以2小時計。</p> <p>(3)地籍圖閱覽：10元/每幅圖限時20分鐘。</p>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8、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範圍圖。</p> <p>3. 土地地號清冊。</p> <p>4. 發起人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表。</p> <p>5. 發起人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6.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p> <p>7. 發起人同意書（由全體發起人臨櫃親自申辦、郵寄申辦時檢附）。</p> <p>8. 發起人同意書暨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p> <p>9. 騎縫章印文樣式授權書(申請書表接續頁之申請人騎縫章特別授權時檢附)。</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90日(同時徵詢相關機關意見28日)</p> <p>2. 網路申辦：90日(同時徵詢相關機關意見28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p>1. 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成立籌備會。</p> <p>2.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1人者，不得自辦市地重劃。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人數比例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均逾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發起。</p> <p>3.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2萬8,000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100人者，每逾1人，加收200元。</p>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9、成立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p> <p>3. 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委託書）。</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45日</p> <p>2. 網路申辦：45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p>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 100 人者，每逾 1 人，加收 200 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0、核定重劃範圍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2. 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15 份。 3.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5 份。 4.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載明土地所有權人）2 份。 5. 擬辦重劃範圍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清冊 2 份。 6.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0 日 2. 網路申辦：15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2.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7 萬 7,000 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 100 人者，每逾 1 人，加收 400 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1、實施市地重劃/修訂重劃計畫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重劃計畫書草案。 3.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4. 擬辦重劃範圍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清冊。 5.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6.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7.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8.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57 日 2. 網路申辦：25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1 條、第 27 條、第 27-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12157 號函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1. 重劃計畫書草案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事項。 2.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每案收費新臺幣 13 萬 2,000 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 100 人者，每逾 1 人，加收 400 元。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2、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及評議表各 15 份。 3. 估價報告書 15 份。 4.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15 份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15 份暨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之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04 日 2. 網路申辦：20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及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第 3 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9 萬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3、調處重劃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或拆遷事宜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0 日 2. 網路申辦：1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第 3 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5 萬 8,000 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以 1 案計。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4、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規劃設計說明會紀錄及照片。 3. 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圖。 4. 公共工程預算書。 5. 工程技師簽證。 6.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8 日 2. 網路申辦：6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臺北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第 3 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8,000 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5、查核公共設施工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查核簡報。 3. 監工日報表。 4. 監造計畫書。 5. 施工日誌。 6. 施工計畫書。 7. 品質計畫書。 8. 材料檢試驗報告。 9.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7 日 2. 網路申辦：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臺北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第 3 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2 萬 7,000 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6、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竣工圖說。 3. 結算資料。 4. 歷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5. 材料檢試驗報告。 6.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規費收費方式如備註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2 日 2. 網路申辦：8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及臺北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第 3 點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土木工程科
備註	依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申請項目每案收費新臺幣 4 萬 3,000 元。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7、核發自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一式 3 聯)。 3. 各宗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 4.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當時之土地清冊(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公告土地現值)。 5. 工程驗收接管文件及保固保證金收款收據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6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8、抵費地出售(工程竣工驗收者)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載明應辦事項及已完成事項)。 2. 抵費地出售清冊。 3. 工程驗收接管文件及保固保證金收款收據影本。 4. 地價補償、地上物補償印領清冊或提存書等文件影本。 5. 理事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0 日 2. 網路申辦：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43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119、抵費地出售(工程未竣工驗收者)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載明應辦事項及已完成事項)。 2. 未完成之工程規劃設計圖及其核定預算書等文件影本。 3. 工程驗收接管文件及保固保證金收款收據影本(部分工程竣工驗收時檢附)。 4. 地價補償、地上物補償印領清冊或提存書等文件影本。

	5. 抵費地出售清冊。 6. 理事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6 日 2. 網路申辦：4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43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120、解散重劃會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重劃報告書 5 份(含電子檔)。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 日 2. 網路申辦：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121、補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委託他人代辦者，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檢具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遺失得申請補發。

編號及項目名稱	122、更名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轄區地政事務所核發辦竣繼承登記原案之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影本各1份。 4. 委託他人代辦者，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日 2. 網路申辦：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及內政部85年8月15日台(85)內地字第8507933號函釋
承辦單位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檢具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若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前死亡，其繼承人於公告期滿後始辦竣繼承登記，原土地分配結果之所有權人可更正為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名義。

編號及項目名稱	123、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6日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承辦單位	地政局秘書室
備註	1. 臺北市地政講堂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樓。 2. 場地租借申請應於使用日10日前提出，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3日內全數繳納完畢。 3. 申請人得於使用前以電話方式詢問場地使用時段，惟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借事宜，始得使用場地。 4. 其他注意事項及規費金額，請參考「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